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5 年第 5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5 年第 5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1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2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3
四、外籍勞工統計	3
五、國際比較	4
貳、專題分析	17
一、聯合國國際遷徙趨勢報告分析	17
二、OECD 對部分會員國之高齡化及就業政策之建議	22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27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94 年 4 月民間勞動力為 1,031 萬 6 千人，較上月增加 1 萬 1 千人或 0.1%，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14 萬人或 1.4%。4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7.63%，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上升 0.02 及 0.21 個百分點。4 月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78%，較上年同月上升 0.18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47.65%，亦較上年同月上升 0.24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4 月就業人數為 989 萬 9 千人，較上月增加 2 萬 2 千人或 0.2%，亦較上年同月增加 16 萬 7 千人或 1.7%。各行業別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農業部門增加 5 千人或 1.0%；工業部門亦增加 6 千人或 0.2%，其中製造業減少 5 千人或 0.2%，營造業則增加 1 萬 1 千人或 1.5%；服務業部門增加 1 萬人或 0.2%，各業增減互見，其中以公共行政業減少 2.4%最多，而以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增加 1.5%最多。如與上年同月比較，則農業部門減少 5 萬 3 千人或 8.1%；工業部門增加 12 萬 1 千人或 3.6%，其中製造業增加 6 萬 4 千人或 2.4%，營造業亦增加 5 萬 8 千人或 8.1%；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亦增加 9 萬 9 千人或 1.7%，其中以專業科技服務業增加 12.2%最多，不動產租賃業增加 8.5%居次，而公共行政業因「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 93 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已陸續結束，就業人數減少 7.6%減幅最大。（詳見表 2）

4 月失業人數為 41 萬 7 千人，較上月減少 1 萬 1 千人或 2.6%，其中以初次尋職之失業者減少 8 千人或 11.2%最多，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減少 5 千人或 3.6%次之。與上年同月相較，失業人數減少 2 萬 7 千人或 6.1%，其中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減少 3 萬 5 千人或 20.4%最多；而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則增加 8 千人或

16.7%。4 月失業率為 4.04%，為自 90 年 5 月以來的新低點，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11 及 0.32 個百分點。4 月男性失業率為 4.34%，較上年同月下降 0.38 個百分點；女性失業率為 3.62%，亦較上年同月下降 0.23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及表 3）

4 月非勞動力人數為 758 萬 6 千人，較上月微增 3 千人或 0.04%，其中以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增加 0.9%最多，而以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減少 2.5%最多。如與上年同月比較，非勞動力人數亦增加 4 萬 1 千人或 0.5%，其中以高齡殘障者增加 8 萬 2 千人或 4.2%最多，而仍以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減少 13.1%最多，料理家務者與求學及準備升學者亦分別減少 1.7%及 0.2%。（詳見表 4）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94 年 1 至 3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53,922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4.0%，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上升 1.6%，實質薪資較上年同期增加 2.4%。94 年 3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為 39,438 元，較上月減少 30.1%，係因上月廠商發放春節獎金所致，若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增加 0.6%，惟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上升 2.3%，致實質薪資反減少 1.7%。3 月各業平均薪資中，仍以水電燃氣業的 68,177 元居各業之冠，金融保險業 60,327 元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的 24,215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工業部門中礦業與水電燃氣業分別減少 3.8%及 3.3%，而製造業與營造業雖增加但增幅均在 0.1%以下；服務業部門中以不動產及租賃業與金融保險業分別減少 3.8%及 3.5%最多，而以專業科技服務業增加 6.1%最多。

製造業受雇員工 94 年 1 至 3 月平均薪資為 52,131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5.2%，若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較上年同期增加 7.1%。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減少 1.0%，為自 72 年以來首次出現生產力負成長的情況，

主要係因工業生產減少所致，值得注意；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則較上年同期上升 8.1%。製造業受雇員工 94 年 3 月平均薪資為 36,912 元，較上年同月增加 0.8%，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減少 1.6%，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則上升 2.1%。（詳見表 5）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4 年 4 月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人數為 46,936 人，較上月減少 12.0%，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29.5%；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82,138 人，較上月減少 16.2%，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19.5%。4 月求供倍數為 1.8，與上月相若，而較上年同月略降。4 月推介就業人數為 22,198 人，與上月相較，減少 5.8%，較上年同月則大幅增加 74.4%；求職就業率為 47.3%，較上年同月增加 12.2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27.0%，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8.5 個百分點。至 4 月底止，94 年累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人數為 168,050 人，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308,133 人，推介就業人數為 76,504 人，累計求供倍數為 1.8，求職就業率為 45.5%，求才利用率為 24.8%。（詳見表 6）

四、外籍勞工統計

94 年 4 月底止，外籍勞工有效核准引進人數計 358,029 人，較上月增加 500 人或 0.1%，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11,755 人或 3.4%。外勞在華人數為 302,649 人，較上月減少 2,184 人或 0.7%；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增加 4,169 人或 1.4%。就行業別來看，在華外勞從事行業以製造業 160,184 人占 52.9%為最多；其次為外籍看護工 125,004 人占 41.3%；再次為營造業 12,139 人占 4.0%；而農業（國內外船員）及家庭幫傭分別為 2,955 人占 1.0%及 2,367 人占 0.8%。與上月比較，農業（國內外船員）的外勞人數增加 3.3%最多，營造業增加 1.6%次之；而以家庭幫傭減少 2.2%最多；如與上年同月比較，以營造業增加 14.3%最多，外籍看護工增加 7.7%次之；而以家庭幫傭減少 42.8%減幅最大，農業與製造業亦分別減少 14.9%及 2.4%。（詳見表 7 及表 8）

五、國際比較

我國 4 月失業率為 4.04%，低於德國（12.5%）、香港（5.9%）、美國（5.2%）、日本（4.4%），但較新加坡（3.9%）、南韓（3.6%）與英國（2.8%）為高。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詳見表 9）

（一）美國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2005 年 5 月 6 日公布就業資訊，4 月總就業人口為 14,110 萬人，與上月比較，新增就業人口 27 萬 4 千人，其中服務業持續增加 22 萬 9 千人，營造業增加 4 萬 7 千人，製造業則減少 6 千人；4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6.0%，較上月上升 0.2 個百分點。4 月失業率為 5.2%，與上月相若。

（二）日本

2005 年 5 月 31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4 月勞動情勢，就業人數為 6,352 萬人，較上年同月減少 2 萬人或 0.0%；勞動力參與率為 60.6%，較上年同月下降 0.2 個百分點。4 月失業人數為 310 萬人，較上年同月減少 25 萬人或 7.5%；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4.4%，較上月下降 0.1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下降 0.3 個百分點。

（三）香港

2005 年 5 月 19 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三個月（2005 年 2 月至 4 月平均）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5.9%，較上期（2005 年 1 月至 3 月）下降 0.2 個百分點，續為近三年來最低水準。與上期比較，2005 年 2 月至 4 月的平均失業率（不經季節性調整）呈下降之行業為地基及上蓋工程建造業、批發業、清潔服務業和福利及社區服務業；而運輸業、裝修及保養工程業和酒店業的失業率則上升。失業人數（不經季節性調整）為 21 萬

人，較上期略減 600 人或 0.3%。

（四）南韓

2005 年 5 月 19 日韓國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4 月份失業人數為 85 萬 7 千人，較上月減少 5 萬人或 5.5%；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6%，較上月上升 0.1 個百分點。4 月就業人數為 2,293 萬 4 千人，較上月增加 35 萬 9 千人或 1.6%，除批發零售業及製造業外，各業均見增加，其中以農漁業增加 22 萬 7 千人或 13.3%最為顯著；與上年同月比較，就業人數亦增加 26 萬 2 千人或 1.2%，其中以商業、個人和公共服務業增加 5.2%最多，運輸倉儲通訊業增加 3.1%次之。4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2.3%，較上月增加 0.7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下降 0.1 個百分點。

（五）新加坡

2005 年 4 月 29 日新加坡人力部公布 2005 年第一季（1 至 3 月）資料顯示，就業人數為 221 萬 8 千人，較上一季（2004 年 10 至 12 月）增加 1 萬 1 千人或 0.8%，各業就業人數均見增加，其中以服務業部門增加 6,500 人或 0.4%最多。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率為 3.9%，較上一季上升 0.2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季（2004 年 1 至 3 月）則下降 0.6 個百分點。

（六）德國

根據德國聯邦勞動局公布的數據顯示，2005 年 4 月失業人數為 496 萬 8 千人，與上月相較，失業人數減少 20 萬 8 千人或 4.0%；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則大幅增加 52 萬 5 千人或 11.8%。4 月失業率為 12.0%，較上月下降 0.5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上升 1.3 個百分點。

表1 就業市場指標

單位：千人；%

年月別	15歲以	勞動力	就業	失業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上人口	人數	人數	人數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千	人	人	人	%					
85年	15,932	9,310	9,068	243	58.44	71.13	45.76	2.60	2.72	2.42
86年	16,170	9,432	9,176	256	58.33	71.09	45.64	2.72	2.94	2.37
87年	16,448	9,546	9,289	257	58.04	70.58	45.60	2.69	2.93	2.33
88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89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90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91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92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93年	17,760	10,240	9,786	454	57.66	67.78	47.71	4.44	4.83	3.89
4月	17,721	10,176	9,732	444	57.42	67.60	47.41	4.36	4.72	3.85
5月	17,734	10,214	9,764	450	57.59	67.74	47.61	4.41	4.84	3.81
6月	17,748	10,257	9,791	466	57.79	67.89	47.86	4.54	5.02	3.88
7月	17,763	10,305	9,829	476	58.01	67.94	48.25	4.62	4.91	4.21
8月	17,778	10,318	9,836	481	58.04	68.11	48.13	4.67	4.89	4.36
9月	17,794	10,249	9,788	461	57.60	67.77	47.60	4.50	4.79	4.09
10月	17,812	10,280	9,837	443	57.71	67.99	47.61	4.31	4.70	3.76
11月	17,829	10,296	9,870	426	57.75	67.97	47.71	4.14	4.58	3.52
12月	17,845	10,309	9,887	422	57.77	67.81	47.91	4.09	4.58	3.41
94年	17,882	10,314	9,888	426	57.68	67.76	47.78	4.13	4.49	3.64
1月	17,861	10,320	9,901	419	57.78	67.80	47.93	4.06	4.48	3.47
2月	17,876	10,316	9,874	441	57.71	67.72	47.87	4.28	4.62	3.80
3月	17,888	10,305	9,877	428	57.61	67.71	47.68	4.15	4.51	3.66
4月	17,902	10,316	9,899	417	57.63	67.78	47.65	4.04	4.34	3.62
本月較上月增減%	0.08	0.11	0.23	-2.57	0.02*	0.07*	-0.03*	-0.11*	-0.17*	-0.04*
本月較上年同月增減%	1.02	1.38	1.72	-6.06	0.21*	0.18*	0.24*	-0.32*	-0.38*	-0.23*
平均較上年同期增減%	1.01	1.48	1.86	-6.56	0.27*	0.24*	0.31*	-0.36*	-0.42*	-0.2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94年5月。*表增減個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結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水電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住宿 餐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36	832	5,220	1,701	500
90 年	9,383	706	3,377	10	2,587	35	746	5,299	1,679	528
91 年	9,454	709	3,332	9	2,563	35	725	5,413	1,693	575
92 年	9,573	696	3,334	8	2,590	35	702	5,543	1,698	585
93 年	9,786	642	3,446	7	2,671	35	732	5,698	1,727	602
4 月	9,732	653	3,413	7	2,653	35	718	5,666	1,737	599
5 月	9,764	648	3,433	7	2,664	35	727	5,682	1,738	595
6 月	9,791	645	3,447	7	2,669	35	737	5,698	1,733	592
7 月	9,829	641	3,467	7	2,671	35	754	5,721	1,737	603
8 月	9,836	636	3,472	7	2,684	35	746	5,729	1,744	599
9 月	9,788	632	3,469	7	2,690	35	737	5,688	1,719	589
10 月	9,837	628	3,480	7	2,703	35	736	5,729	1,723	596
11 月	9,870	623	3,496	7	2,714	35	740	5,751	1,725	602
12 月	9,887	617	3,513	7	2,723	35	748	5,758	1,719	611
94 年	9,888	600	3,531	7	2,726	34	764	5,757	1,716	625
1 月	9,901	607	3,532	7	2,735	34	756	5,762	1,721	621
2 月	9,874	599	3,530	7	2,730	34	758	5,746	1,714	624
3 月	9,877	595	3,528	7	2,722	34	765	5,755	1,710	626
4 月	9,899	600	3,534	7	2,717	34	776	5,765	1,718	628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2	1.0	0.2	-0.9	-0.2	0.1	1.5	0.2	0.5	0.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7	-8.1	3.6	-5.4	2.4	-0.7	8.1	1.7	-1.1	4.8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9	-9.0	4.1	-4.5	3.5	-0.7	6.8	1.8	-0.3	2.7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運輸倉 儲通訊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租賃	專業 科技	教育	醫療保 健社福	文化運 動休閒	其他	公共 行政
89 年	481	367	66	250	479	252	165	643	315
90 年	487	371	61	267	483	266	169	660	327
91 年	477	378	60	285	487	279	184	666	329
92 年	484	376	66	285	512	289	187	692	369
93 年	489	386	74	302	533	305	192	716	373
4 月	487	384	74	290	522	300	186	712	377
5 月	488	382	74	295	530	299	192	719	373
6 月	493	390	72	302	527	308	189	727	367
7 月	495	397	72	298	533	305	195	722	366
8 月	500	395	75	302	532	301	198	719	364
9 月	494	393	76	306	541	301	191	713	365
10 月	493	395	77	313	549	306	196	714	367
11 月	491	394	79	318	551	309	199	716	368
12 月	488	391	80	319	553	311	199	717	370
94 年	482	396	78	326	550	318	193	719	355
1 月	483	395	77	327	555	312	197	715	360
2 月	481	396	76	327	552	315	194	713	355
3 月	484	395	79	325	548	320	191	720	357
4 月	481	398	80	325	546	325	190	727	348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6	0.7	1.0	0.0	-0.5	1.5	-0.6	1.0	-2.4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2	3.6	8.5	12.2	4.6	8.3	2.2	2.1	-7.6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0.0	5.6	11.8	10.8	6.1	4.7	2.8	1.0	-7.8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 計	初 次 尋 職 者	非 初 次 尋 職 者				
			小 計	工作場所 歇 業 或 業務緊縮	對原有工 作不滿意	臨時性或 季節性工 作 結 束	其 他
84 年	165	47	118	29	66	10	14
85 年	242	56	186	68	79	19	21
86 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 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 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 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 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 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 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93 年	454	85	369	158	131	49	29
4 月	444	67	377	172	131	48	26
5 月	450	72	378	168	130	51	30
6 月	466	84	382	165	131	52	35
7 月	476	107	369	149	135	50	36
8 月	481	109	373	146	141	54	32
9 月	461	104	357	142	137	51	28
10 月	443	99	345	142	129	48	26
11 月	426	83	343	140	134	45	25
12 月	422	75	347	134	140	45	27
94 年	426	69	357	137	137	54	29
1 月	419	73	346	131	139	49	26
2 月	441	72	369	138	145	56	29
3 月	428	70	358	140	135	55	28
4 月	417	62	355	137	130	56	32
本月較上月 增減%	-2.6	-11.2	-0.9	-2.3	-3.6	2.1	14.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6.1	-7.2	-5.9	-20.4	-0.8	16.7	23.1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6.6	-5.2	-6.8	-23.4	11.3	9.3	-9.4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4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準備 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殘障	其 他
84 年	6,478	107	1,951	2,624	1,438	357
85 年	6,621	119	2,003	2,595	1,527	376
86 年	6,738	107	2,059	2,607	1,592	373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 年	7,495	229	2,154	2,634	1,921	558
93 年	7,520	230	2,147	2,567	1,994	580
4 月	7,545	240	2,198	2,595	1,967	546
5 月	7,520	230	2,189	2,568	1,978	556
6 月	7,491	225	2,170	2,544	1,986	567
7 月	7,458	224	2,105	2,542	1,998	589
8 月	7,460	222	2,069	2,569	2,006	593
9 月	7,545	230	2,113	2,578	2,017	606
10 月	7,532	226	2,108	2,569	2,018	610
11 月	7,533	220	2,122	2,556	2,020	614
12 月	7,536	213	2,150	2,535	2,027	611
94 年	7,568	207	2,172	2,553	2,046	589
1 月	7,541	201	2,157	2,548	2,039	596
2 月	7,561	206	2,160	2,556	2,049	590
3 月	7,583	214	2,176	2,559	2,048	587
4 月	7,586	209	2,195	2,552	2,049	582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0	-2.5	0.9	-0.3	0.1	-0.8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5	-13.1	-0.2	-1.7	4.2	6.6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4	-14.5	-0.6	-1.3	3.9	6.3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 及 服務業	礦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 及 零售業	住宿 及 餐飲業
			薪資	勞 動 生產力 指 數	單位產出 勞動成本 指 數				
				90年=100					
88 年	40,908	41,414	37,882	90.70	100.01	88,803	38,070	38,684	25,134
89 年	41,938	43,046	39,080	96.36	97.38	88,348	38,896	39,528	26,078
90 年	42,042	44,264	38,586	100.00	100.00	93,091	37,746	39,760	25,991
91 年	41,667	45,006	38,565	109.55	89.72	89,591	36,848	39,202	25,828
92 年	42,287	47,263	39,583	115.34	87.17	91,034	37,219	39,799	25,181
93 年	43,021	45,297	40,611	122.13	83.46	90,711	37,921	40,129	25,141
2 月	39,802	40,144	38,010	123.76	81.01	67,204	34,979	36,874	24,275
3 月	39,192	44,344	36,604	121.96	71.47	70,507	36,242	36,098	23,663
4 月	38,965	41,013	37,051	121.56	74.83	67,695	36,274	36,041	24,038
5 月	39,097	41,078	36,881	125.73	73.17	113,151	37,104	36,303	23,271
6 月	40,227	41,281	38,705	122.41	79.12	70,685	36,503	37,314	23,575
7 月	40,015	41,060	38,475	117.93	78.74	71,406	36,599	37,787	23,595
8 月	41,412	42,941	36,521	121.15	75.23	102,272	36,699	39,612	23,570
9 月	40,439	41,024	37,660	122.37	77.59	104,636	37,031	37,265	24,948
10 月	39,012	40,471	36,933	124.54	74.59	70,461	36,416	37,243	23,710
11 月	38,747	40,548	36,905	119.37	75.65	67,947	36,422	36,697	23,734
12 月	43,132	41,106	39,953	118.22	80.73	106,907	38,265	42,187	26,307
94 年	53,922	53,286	52,131	123.16	113.78	109,027	41,658	49,852	28,861
1 月	65,840	62,002	68,666	119.06	144.65	125,259	46,611	56,828	29,793
2 月	56,434	54,834	50,763	133.14	128.86	133,664	41,789	56,631	32,558
3 月	39,438	42,649	36,912	120.04	72.99	68,177	36,473	36,071	24,215
本月較上月 增減%	-30.1	-22.2	-27.3	-9.8	-43.4	-49.0	-12.7	-36.3	-25.6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6	-3.8	0.8	-1.6	2.1	-3.3	0.6	-0.1	2.3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4.0	-6.7	5.2	-1.0	8.1	4.5	0.8	5.7	1.5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倉 儲 通信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及 租賃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文化運動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 業
88 年	50,480	60,352	44,240	52,893	51,223	39,528	30,841
89 年	51,561	60,871	43,708	53,630	53,610	41,199	31,515
90 年	53,350	62,625	42,604	53,191	54,701	41,242	31,157
91 年	51,564	65,767	40,714	49,587	54,115	39,489	30,525
92 年	51,396	64,693	39,872	50,990	55,999	40,861	30,057
93 年	51,704	66,743	40,006	52,833	55,638	41,257	30,489
2 月	46,169	62,476	38,087	46,824	51,034	41,434	28,660
3 月	46,985	62,517	38,485	47,497	51,657	37,623	29,748
4 月	43,248	59,799	38,634	47,238	52,027	37,704	29,096
5 月	45,475	55,833	37,302	47,843	51,075	37,507	29,164
6 月	44,764	60,503	37,490	50,424	52,352	40,219	29,161
7 月	44,371	58,790	37,366	51,403	51,069	37,772	30,121
8 月	75,497	57,240	36,788	46,970	52,164	37,118	29,708
9 月	44,829	64,271	37,512	51,980	54,339	38,503	30,304
10 月	44,289	55,247	36,836	47,876	51,776	37,937	29,784
11 月	44,036	53,521	37,288	48,814	51,610	37,940	29,188
12 月	52,165	61,977	37,938	57,568	53,792	38,197	29,978
94 年	63,858	88,051	47,442	68,167	68,499	48,916	35,552
1 月	89,324	88,674	46,329	86,618	88,669	52,059	41,389
2 月	52,481	115,107	58,895	67,640	65,122	56,765	35,032
3 月	49,626	60,327	37,009	50,396	51,634	37,911	30,209
本月較上月 增減%	-5.4	-47.6	-37.2	-25.5	-20.7	-33.2	-13.8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5.6	-3.5	-3.8	6.1	-0.0	0.8	1.6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5.4	-3.9	-1.2	10.7	3.8	-3.7	7.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4 年 5 月。

表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1)	求才人數 (2)	推介就業 人數 (3)	求供倍數 (2)/(1)	求職就業率 (%) (3)/(1)	求才利用率 (%) (3)/(2)
84 年	165,034	352,227	68,557	2.1	41.5	19.5
85 年	174,090	323,150	75,588	1.9	43.4	23.4
86 年	167,036	413,060	71,419	2.5	42.8	17.3
87 年	174,262	427,495	68,015	2.5	39.0	15.9
88 年	248,679	365,629	69,644	1.5	28.0	19.0
89 年	288,680	470,278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405,637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471,888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720,746	126,229	1.6	28.0	17.5
93 年	539,439	896,561	224,653	1.7	41.7	25.1
4 月	36,258	68,716	12,726	1.9	35.1	18.5
5 月	37,323	80,621	11,773	2.2	31.5	14.6
6 月	47,771	72,713	14,528	1.5	30.4	20.0
7 月	51,607	74,676	21,071	1.4	40.8	28.2
8 月	47,767	70,602	18,960	1.5	39.7	26.9
9 月	50,540	75,237	20,888	1.5	41.3	27.8
10 月	59,651	86,786	34,446	1.5	57.7	39.7
11 月	54,393	80,135	32,018	1.5	58.9	40.0
12 月	45,386	77,158	26,461	1.7	58.3	34.3
94 年累計	168,050	308,133	76,504	1.8	45.5	24.8
1 月	35,781	73,570	17,933	2.1	50.1	24.4
2 月	32,027	54,470	12,810	1.7	40.0	23.5
3 月	53,306	97,955	23,563	1.8	44.2	24.1
4 月	46,936	82,138	22,198	1.8	47.3	27.0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2.0	-16.2	-5.8	0.0&	3.1*	2.9*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9.5	19.5	74.4	-0.1&	12.2*	8.5*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5.9	10.6	71.9	-0.1&	14.8*	8.8*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差額 *：百分點。

表 7 外籍勞工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有效核准 引進人數	有 效 取 得 聘 僱 許 可 人 數	在 華 人 數
84 年底	257,226	181,463	189,051
85 年底	270,131	226,868	236,555
86 年底	302,014	226,206	248,396
87 年底	337,430	251,983	270,620
88 年底	356,129	278,406	294,967
89 年底	414,601	315,257	326,515
90 年底	380,632	292,697	304,605
91 年底	352,907	291,271	303,684
92 年底	343,889	282,294	300,150
93 年底	359,665	287,659	314,034
3 月底	345,155	279,075	298,392
4 月底	346,274	278,926	298,480
5 月底	351,142	278,751	304,024
6 月底	351,932	279,307	302,044
7 月底	354,211	283,081	302,828
8 月底	355,687	282,817	308,253
9 月底	354,946	282,462	307,477
10 月底	356,770	282,502	309,339
11 月底	357,963	284,644	312,664
12 月底	359,665	287,659	314,034
94 年底			
1 月底	358,521	287,921	312,327
2 月底	357,215	285,435	309,776
3 月底	357,529	281,330	304,833
4 月底	358,029	275,940	302,649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8 在華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單位：人；%

期 別	總計	農業(國內 外船員)	製造業	營造業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外籍看護工	家庭幫傭
88 年底	294,967	933	173,735	45,446	67,063	7,730
89 年底	326,515	1,185	181,998	37,001	98,508	7,823
90 年底	304,605	1,249	157,055	33,367	103,780	9,154
91 年底	303,684	2,935	156,697	23,341	113,755	6,956
92 年底	300,150	3,396	162,039	14,117	115,724	4,874
93 年底	314,034	3,089	167,694	12,184	128,223	2,844
3 月底	298,392	3,428	163,422	11,202	116,045	4,295
4 月底	298,480	3,471	164,177	10,622	116,069	4,141
5 月底	304,024	3,779	166,380	10,058	119,752	4,055
6 月底	302,044	3,405	166,645	9,702	118,523	3,769
7 月底	302,828	3,344	167,197	9,350	119,340	3,597
8 月底	308,253	3,276	168,698	10,669	122,147	3,463
9 月底	307,477	3,217	167,770	10,860	122,329	3,301
10 月底	309,339	3,171	168,167	10,851	124,053	3,097
11 月底	312,664	3,171	168,419	11,466	126,631	2,977
12 月底	314,034	3,089	167,694	12,184	128,223	2,844
94 年底						
1 月底	312,327	3,004	165,724	12,217	128,703	2,679
2 月底	309,776	2,928	164,010	11,898	128,379	2,561
3 月底	304,833	2,860	161,618	11,950	125,985	2,420
4 月底	302,649	2,955	160,184	12,139	125,004	2,367
較上月增減%	-0.7	3.3	-0.9	1.6	-0.8	-2.2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4	-14.9	-2.4	14.3	7.7	-42.8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9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台灣	香港*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美國*	德國	英國	法國
1997 年	2.72	2.2	3.4	2.6	1.8	4.9	12.5	5.7	12.3
1998 年	2.69	4.7	4.1	6.8	3.2	4.5	11.4	4.7	11.8
1999 年	2.92	6.2	4.7	6.3	3.5	4.2	11.2	4.2	11.0
2000 年	2.99	4.9	4.7	4.1	3.1	4.0	10.0	3.7	9.6
2001 年	4.57	5.1	5.0	3.7	3.3	4.8	9.4	3.3	8.8
2002 年	5.17	7.3	5.4	3.0	4.4	5.8	9.8	3.2	9.0
2003 年	4.99	7.9	5.3	3.4	4.7	6.0	10.5	3.1	9.5
2004 年	4.44	6.8	4.7	3.5	4.0	5.5	--	2.8	--
3 月	4.45	7.2	4.7	3.4	4.5	5.7	10.9	3.1	9.8
4 月	4.36	7.1	4.7	3.4	--	5.6	10.7	3.0	9.8
5 月	4.41	7.0	4.6	3.5	--	5.6	10.3	2.8	9.8
6 月	4.54	6.9	4.6	3.5	4.3	5.6	10.2	2.7	9.9
7 月	4.62	6.9	4.9	3.6	--	5.5	10.5	2.7	9.8
8 月	4.67	6.8	4.8	3.6	--	5.4	10.5	2.7	9.9
9 月	4.50	6.8	4.6	3.5	3.6	5.4	10.3	2.7	9.9
10 月	4.31	6.7	4.7	3.5	--	5.5	10.1	2.6	9.9
11 月	4.14	6.7	4.5	3.4	--	5.4	10.3	2.6	9.9
12 月	4.09	6.5	4.4	3.5	3.7	5.4	10.8	2.6	9.9
2005 年									
1 月	4.06	6.4	4.5	3.6	--	5.2	12.1	2.8	10.1
2 月	4.28	6.1	4.7	3.5	--	5.4	12.6	2.9	10.1
3 月	4.15	6.1	4.5	3.5	3.9	5.2	12.5	2.8	10.2
4 月	4.04	5.9	4.4	3.6	--	5.2	12.0	2.8	--

資料來源：國內外各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之失業率係三個月（當月及前二個月）之平均值。

3.德國之失業率係就業處登記資料，英國之失業率係社會保險登記資料，法國之失業率係官方估計資料。

貳、專題分析

一、聯合國國際遷徙趨勢報告分析

國際間人口的遷徙(migration)是一國人力資本變動的重要因素之一。在全球化自由化發展趨勢下，人口跨國移動便捷，有愈來愈多人基於各種理由離鄉背景，雖然過去數十年國際人口移動增加量還是比不上財貨資本快速，但在人力資本備受重視的知識經濟時代，國際人口遷徙將是必然的趨勢。有些國家已注意到跨國人口遷移將影響國家社經發展，於是透過簽訂雙邊、多邊或是區域性人口遷移的互惠協定以保障權益，包括世界貿易組織(WTO)亦已將自然人移動納入談判議題，顯見國際遷徙政策已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聯合國「2004 年世界經濟與社會調查」(World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2004)即以「國際遷徙」(international migration)為探討主題，同時預計在 2006 年於聯合國大會討論此議題。茲就該報告摘要分析如下：

(一) 國際遷徙可促進全球經濟活力

國際人口移動不僅可視為全球技術與知識交流的媒介，且可促進國際經濟活力與效率，有秩序的人口移動，對移出及移入國均有助益。

1. 對移出國的經濟影響

一般認為對移出國影響最大的是「人才流失」(brain drain)，移出國將損失過去對該移出者之培育投資，減少勞動生產力，並流失未來的稅基。

但是「新成長理論」(new growth theory)卻認為人類知識不該只看可見的技術，應包括對整個全球經濟體無形的貢獻，是以認為移出者所遺留的空缺，反可提供國內更多工作機會，對於勞動供給過剩的國家是有助益的，且可增加移出及移入國間貿易流量；同時，移出者回流後所帶回新技術經驗，亦可視為人才獲得(brain gain)，是另一種形式的資產獲得，有助於移出國生產技術快速成長。另根據移出國與

移入國匯率的觀察發現，2002 年因國際遷移所產生匯款總計達 1,300 億美元，其中 790 億美元是匯往開發中國家，而這些由移出者匯回的款項對移出國而言，反倒成為其地方建議主要的財政來源之一。

基此，有部分移出國願意積極協助其移出人民，幫助其與國內親友保持聯繫，返國時更進一步提供符合他們技術的有利投資機會。同時，該報告並建議移出國政府應監測具技術人民移出入情形，適時訓練更多同類技術人才以進行補充，緩和人才流動對國內的衝擊。

2. 對移入國的經濟影響

一般移入國主要擔心的是移入者會排擠國人就業機會，並拉下薪資水準，但根據該報告分析發現並未有顯著影響，該報告並指出移入者的需求對移入國所增加的國民生產毛額，反而大於其所使用移入國的各項資源。且移入者多屬工作人口，所繳付的稅額大於其享用的福利、教育及公共設施費用，還能減輕移入國因其國人生育率低落、人口老化所造成的國庫負擔。但是，如果移入國的勞動市場缺乏彈性，對移入者難以吸收，對本國民眾就會產生負面的影響，故對經濟之實際影響仍需視各國國情，及移入者屬性是白領或藍領再作進一步的分析。

該報告並建議移入國政府必須努力反轉國人對外人的無理仇視，並以更多的了解、包容，加強對移入者「質」的了解，以減少移入者大才小用，導致人力資本之浪費。

（二）國際遷徙使低生育率國家的人口結構得以改善，但非解決人口老化的萬靈丹

至 2000 年，全球計有 175 百萬國際移民，其中 16 百萬為難民，90 萬為尋求庇護者，主要是從開發中國家移往已開發國家。這使已開發國家低生育率的人口結構得以改變，歐洲國家如果沒有 5 百萬的國際移民，在 1995 至 2000 年間人口只增加 60 萬；而北美同期所增加的人口數中有 43% 是移民的貢獻，但相對於整個移出國家的人口

結構而言，影響卻是很小。

未來，已開發國家仍將受低生育率及人口老化影響，面臨工作年齡人口(15-64 歲)短缺的問題，持續鬆綁的移入人口政策將有助於補足其高科技與服務業所需技術工作者，以及農業、製造業與營造業所需體力操作工，以降低經濟損失。但國際移民雖可補足工作年齡人口的自然減少，卻不是解決人口老化的解藥(antidote)，因為靠國際移民維持目前工作年齡人口撫養比所需要的人數過高，且大量移入恐將難以被移入國社會所接受。例如，歐盟 15 國如果要維持 2003 年的撫養比，在 2000-2050 年間每年必須接受 1,350 萬移民，是目前的 20 倍量，2040-2050 年就要有全球每年半數人口移民到歐盟才能維持其目前的撫養比；而要維持目前的工作年齡人口數，則每年要移入 160 萬人，約是目前的 3 倍，此非社會所能接受承擔，事實上亦不可能達到。

因此，移民對低生育率國家只能緩和和工作年齡人口減少的速度，至於人口老化可能造成勞動力短缺的問題，該報告建議可採用的策略是：1.重新評估退休年齡及退休津貼制度；2.增加工作年齡人口的勞動力參與率；3.增加短期工作移民。

（三）增加「短期工作移民」緩和勞動人口供需失衡問題

增加短期工作移民不但可補充特定期間或特定區域勞動力供需缺口，其透過雙邊或多邊的國際協議移動，較無長期移民所產生的負面及社會整合問題，例如加拿大與墨西哥間的季節性農工計畫。目前多數的短期工作移民是由開發中國家移往已開發國家，但也有在開發中國家間互相流動，美國是擁有最多短期工作移民的國家。

短期勞動力移動比長期移民具有潛在優勢，且有增加的趨勢，各界已開始關注短期勞動力移動的問題，並促使短期移民流動更加快速，其花費更低且具彈性。例如亞太經濟合作(APEC)倡議短期商務旅行卡便利商務的移動，WTO 服務業貿易協定(GATS)亦將自然人移

動納入所規範之服務提供模式之一。

（四）透過國際合作，強化國際遷徙管理及統計資訊

國際遷徙的複雜性及其快速成長，迫使各國政府在管理人口遷移方面，從單向的政策轉為強化國際合作。1976 年只有 7% 的國家對移民實施數量管制，但近十年來移民數量大幅增加後，2003 年已增至 1/3 國家的移民政策均納入數量管制，且不論是開發中或已開發國家，其主要之目的是加強國際人流管理，以保護國境之完整並確保自然人有秩序出入國境。

自 1990 年開始，針對特定議題的國際雙邊協定數量大增，內容包括短期勞工遷移、控制非法移民、國境管理、非法移民的遣返及外匯管理等，雙邊協定有效地促進雙邊利益，但是對區域和全球國際人口流動的管理卻鮮有貢獻。聯合國系統和其他國際機構也曾以各種活動討論國際遷徙議題，但國際間迄今仍缺乏一個全球性制度化架構，以全盤廣泛有系統化方式，討論並處理全球人口遷移這個跨國且複雜的議題。此外，且目前國際遷徙流量統計較少，也有必要提升國際相關統計資訊，以助政策分析與形成。

因此，檢討現今各國遷徙政策，進而架構更好的人口遷移事務管理之國際多元合作機制，以創造讓移出國、移民者及移入國三者均贏，且具有理性、有創意、有原則、有效率又可保護移民人權的國際合作人口遷徙管理模式，是聯合國認為現階段最重要且最基本的課題。

我國目前也面臨低生育率及人口老化問題，預計民國 113-114 年間我國工作年齡人口也將呈現零成長，綜合該報告之分析，我國可參採之策略包括：1.加強培訓以提高工作年齡人口的勞動力參與率；2.檢討退休年齡及退休津貼制度，健全終身學習制度以強化「資深人力資本」，並協助退休人力創造工作第二春；3.透過人才引進及人才選送出國交流制度，促進國際人才流動，以創造經濟活力，提高我國勞

動生產力；4.加強國際交流合作，並以靈活便捷之入出國及移民制度與國際接軌等，均有助於穩定我國人力結構，並緩解低生育率及人口老化所衍生之勞動力問題。

二、OECD 對部分會員國之高齡化及就業政策之建議

最近幾十年來，全球退休型態有了重大改變，提早退休人口的比率不斷增高，這種現象在已工業化國家尤其普遍。

面對人口快速老化以及提早退休的趨勢，政府及企業有必要為高齡者提供更好的就業機會。老年人對企業、經濟及社會提供具有相當潛力的價值。遺憾的是，他們經常被認為是未開發的人力資源，並受到差別待遇，甚至許多公共政策措施或私人工作場所的習性，對於高齡者擔任有給或無給工作均造成嚴重障礙。這些政策或工作習性有許多是過去年代遺留下來的產物，實有必要超脫傳統刻板印象來看待老年人，以嘉惠人數逐漸成長的高齡者；況且如有適當的政策或工作，許多老年人亦將選擇更長久的工作。有鑑於此，OECD（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就業、勞工及社會事務會議」（the OECD Employment,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Committee）於 2001 年春天決議完成一系列檢視各會員國有關活絡高齡勞動者之供給及需求面勞動市場相關政策的專題報告。

OECD 選定 21 個會員國家研提「高齡化及就業政策」（Ageing and Employment Policies）的報告，包括對各國造成老年勞工就業主要障礙的調查；對現有處理這些障礙的適當、有效措施的評估；並對各國官方及社會伙伴提供未來行動方案的建議。截至目前 OECD 已陸續完成比利時、捷克、芬蘭、法國、義大利、日本、南韓、盧森堡、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等國家的報告。茲將 OECD 對主要會員國家如英國¹、法國²及南韓³等調查報告所提有關高齡化及就業政策之主要建議內容說明如下：

1 "Ageing and Employment Policies – France", OECD Finance & Investment/Insurance & Pensions, vol. 2005, no. 3, pp. 1-174, 15-Mar-2005.

2 "Ageing and Employment Policies - United Kingdom", OECD Social Issues/Migration/ Health, vol. 2004, no. 17, pp. 1-153, 29-Sep-2004.

3 "Ageing and Employment Policies – Korea", OECD Finance & Investment/Insurance & Pensions, vol. 2004, no. 26, pp. 1-146, 10-Nov-2004.

（一）活絡勞動市場的移動

- 1.改革對求職者相關義務的免除規定：為提高求職者尋職的意願並鼓勵積極求職，有必要對原本求職者一些義務的免除規定，再作檢視或改革。例如英國對求職者補助制裁措施及訂定固定罰金制度等的檢視，將有助於維護權利與義務間的有效平衡，並避免求職者怠於履行相關的求職義務。
- 2.增加各類積極性勞動市場計畫彼此間的合作，以改善整體實施的成果，尤其高齡者的長期失業問題，更需要各種配套措施。
- 3.為了使已經領取退休金的人重返勞動市場，OECD 建議推動一些積極性的措施，例如大規模的復職計畫、認養適當的工作機會提供予退休勞工等。

（二）鼓勵高齡人口持續就業並提供更多退休的選擇

- 1.讓漸進式的退休制度更吸引人、更為大眾所能接受：以法國漸進式退休制度為例，由於條件過於嚴苛，成效不彰。因此建議在漸進式退休制度中增加附加的權益，以吸引高齡勞工接受。
- 2.持續降低提早退休的可能性：例如檢視各類稅制對提早退休制度的影響，考慮是否透過加重徵稅等方式，以減少提早退休的可能。
- 3.依據人口趨勢統計調整退休年齡：建議提高法定退休年齡，使其與預期平均壽命將提高維持一致性，如此不但可提升高齡者的勞動力參與率，同時亦可協助解決退休金成本上昇的問題。

（三）排除高齡者持續就業及再就業的障礙

- 1.宣導高齡工作者經驗的價值：例如英國試圖排除在公共及職業年金制度設計中阻礙持續工作的因素，透過採取「肯定年齡運動」（Age Positive campaign）來改變雇主、勞工，甚至一般民眾對高齡者的觀點。

- 2.增加退休基金財務的穩定及相關收益：唯有確保勞工於選擇延長工作後應得的權益，並能獲得額外的利益，如此才能吸引及鼓勵高齡勞工繼續工作。
- 3.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預防與失能有關的津貼被變相用為提早退休的管道：依據 OECD 報告，英國領取失能津貼的比率比其他 OECD 國家為高，因此建議其採取相關措施，如採行更廣泛的復健與職業訓練方案等，以防範這種透過領取失能津貼來達到提早退休目的之現象。
- 4.檢視按照年齡或服務年資之薪資制度，並建立技能薪資制度：由於薪資普遍隨著年齡明顯上升，生產力最少的高齡勞工易被逐出勞動市場，因此按年齡及服務年資計算之薪資制度，對高齡者就業有負面影響，調整按技能給付薪資乃有其必要性。

（四）增加雇主僱用及持續僱用老年人的意願

- 1.OECD 鼓勵政府制定反年齡歧視的立法，包括廢止強制退休年齡除非有客觀的正當理由。同時，必須將不同年齡之勞動相關立法措施週告雇主。例如英國「僱用不同年齡之施行法規」(Code of Practice on Age Diversity in Employment)，即企圖改變雇主的態度。
- 2.限制強制退休之採行：當勞動力萎縮、高齡勞工的經濟效用還可經由繼續就業獲得提升時，提早或強迫在某一固定年齡退休對人力資源是一種浪費。因此建議對強制退休制度予以限制。
- 3.公部門應鼓勵及實施員工於機關內部及外部的職務輪調，以增加員工的工作歷練，並宜取消僱用年齡的限制，為民表率。
- 4.放寬嚴格之就業保護法：太過嚴格的就業保護法將影響雇主僱用高齡勞工的意願，適度的放寬反而可提高雇主僱用高齡勞工的意願。

- 5.提供合理的高齡勞工工資補貼：對於高齡勞工的就業服務，除包含尋職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尋職津貼外，可提供雇主或勞工適度的工資補貼，以提高高齡勞工的就業比率。

（五）提高勞動者的受僱能力

- 1.加強及擴展老年人口之職業訓練以及其他形式的訓練課程等。
- 2.降低老年人口之工作時數、改善工作條件及工作安全：改善工作條件及職場的工作安全，使其適合於高齡勞工的身心狀態，以發揮其寶貴的工作經驗及價值。
- 3.建立對年過 45 歲勞工訓練目標的量化監測，避免訓練資源被閒置或浪費，以確實達成提高高齡者就業能力之目標。
- 4.為高齡勞工開拓及積極尋找更多之工作機會，並加強與其他對高齡勞工積極性的就業措施之合作，協助超過 50 歲的尋職者返回職場。
- 5.提供雇主對資遣或離職員工之求職諮詢和再培訓費用免稅之優惠。

如彼得杜拉克所說⁴，在 21 世紀，許多先進國家的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都會崩潰，大多數人可能要工作至 75 歲才能退休。如果人人有此體認，國家與企業也調整勞動市場與退休制度，則養老問題即可紓解大半。

台灣 60 至 64 歲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在 1993 年為 41.6%，2003 年降為 34%；降幅達 7.6 個百分點。另觀察 65 歲以上的勞動力參與率，2003 年南韓為 30.7%、日本 21.8%、美國 13.2%、新加坡 11.3%，都比台灣的 7.8%高出甚多。基於我國人口結構逐漸老化、平均壽命延長、退休制度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以及勞動倫理等因素之考量，上述 OECD 各項具前瞻性的建議可提供我國作為改革相關退休制度及研提促進高齡勞工就業政策之參考：

⁴ 彼得·杜拉克著：下一個社會，劉真如譯。商周出版社，2003 年 1 月出版。

- 1.我國即將實施之勞工退休新制，長期而言，應有活絡勞動市場之效果，但相關單位執行宣導作業時，建議參考 OECD 之建議，亦需著重向雇主或一般大眾宣導對高齡者的肯定，對高齡勞工可適度提供工資或職業訓練經費補助，增加雇主僱用高齡勞工的意願。
- 2.在公部門的退休制度方面，目前過早之請領月退休金之年齡、55 歲退休加發 5 個基數之優退措施以及 18% 優利存款問題，可能對國家退撫負擔之長期財務產生負面影響，或成為鼓勵高齡者持續就業之障礙。除考量組織改造、個人身心障礙等特殊情形外，應可參考 OECD 之建議，研議延後退休年齡並給予其他附加利益，以吸引高齡勞工持續就業。
- 3.其他有關增加求職者適當之求職義務、建立技能薪資制度、增加勞動市場彈性等，均應與改革退休制度同步檢討與配套實施。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根據內政部針對台閩地區婦女的生活狀況統計資料顯示，15 歲至 64 歲婦女中，從事工作者達 51.3%，而這群職業婦女拿出八成收入供家用的比率高達 35.8%。此外，統計資料亦顯示，有高達 56% 的職業婦女每天花在工作時間長達 8 至 10 小時。（中國時報 94/05/04）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表示，台灣 93 年嬰兒出生數 21 萬 6 千人，比 83 年 32 萬 3 千人減少超過 10 萬人，減幅達到三分之一，嬰兒數目快速縮減的癥結在於母親正以相同速度「消失」中，尤其是 93 年出生嬰兒的生母為外籍配偶比例達 13.2%，本國媽媽僅 19 萬人。聯盟發言人指出，年輕夫妻不敢生孩子，主要是托育費用太高。為有效激勵生育，聯盟提出新的「保母管理及費用補助制度」，籲請政府對托育兩歲以下幼兒的家庭給予每月 3 千元的補助，並明定托育收費標準，從現行每月托育費 1 萬 7 千元降為 1 萬 1 千元。（中國時報 94/05/04）

行政院勞委會正式公告重大公共工程開放外勞，工程金額 100 億元以上、工期 1 年 6 個月以上的公共工程才可引進外勞，外勞聘僱比率為 20%，即進用 4 名本勞才可引進 1 名外勞，民間重大投資營造業外勞核配比率將同步由 30% 調降至 20%。（經濟日報 94/05/06）

依據行政院勞委會針對勞退新制最新解釋，並非所有勞工都會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到符合勞基法退休規定，雇主只要依據勞工人數、年資、工資和流動率等因素，計算所需提率，作為未來可能支付勞工退休金之用，而不是要求在五年內完全提存。（中國時報 94/05/06）

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公布相關統計數據顯示，香港及新加坡服務

業產值占該國 GDP 的 87%及 63%，而其服務業人口占就業人口的 81%及 75%；至於我國服務業產值占 GDP 的 67%，但就業人口卻只占 58%。銀行局局長認為，服務業人才需要再投入，且國內銀行應加強對科技及人才的投資，增加商品設計及風險控管的能力，才能增加國際競爭力。（工商時報 94/05/08）

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條件處處長表示，國內有 830 萬人加入勞保，其中有 200 多萬人不適用勞退新制，對象包括無一定雇主者，例如攤販、計程車司機及自營工作者，因為屬於「一人公司」，不適用新制。至於在台灣工作的外國人，如果沒有中華民國國籍也不適用勞退新制。（中國時報 94/05/09）

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台灣 15 至 24 歲青少年失業率達 11.44%，其中高中職以上失業者占半數以上，為了協助這些未就學、未就業的 10 餘萬青少年走入職場，行政院勞委會將從 6 月起試辦「青少年職能綜合培訓計畫」，預定招訓 800 人，培訓對象是 18 至 24 歲高中職程度的失業或待業者。勞委會並指出，受訓者須接受 60 小時的通識訓練，完成通識訓練後，每個受訓者會有一個專屬的個案管理員，專案輔導受訓者進入其他課程或引薦輔導就業，訓練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聯合報 94/05/10）

根據人力銀行公布的「畢業祭 - 企業進用新鮮人標準」調查顯示，有 88%的企業今（94）年會招募社會新鮮人加入，平均願給予新鮮人 24,126 元的起薪，比去（93）年同期調查的 25,097 元，略減 971 元。人力銀行副總經理兼發言人吳睿穎認為，企業起薪較去年為低，與 7 月 1 日上路的勞退新制所引起的薪資結構改變有關。（中時晚報 94/05/13）

根據一項由中時人力網與景順投信合辦的網路問卷調查顯示，約有 65%的上班族將選擇勞退新制；而鑒於新制退休金規劃有較大的彈性，受訪的上班族中有超過 5 成將積極規劃退休理財，以備

未來尋求較佳的退休生活。（工商時報 94/05/14）

財政部初步決定勞退新制保險課稅以「課到一次稅」為原則（tax once），修改方向採取「前免後課」的方式，即選擇年金保險制和個人帳戶制方面，勞工自行從薪資中提繳的部分，兩者在每年報稅合併計算時，最多不超過自提薪資 6%內列舉扣除；但後續年金給付，以及個人帳戶的退休給付，均由目前免稅改為屬於退職所得採取定額免稅。（工商時報 94/05/17）

國防部與內政部原則上決定研議修訂替代役實施條例，新增研發替代役，將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納入研發替代役，由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即未來研發替代役至分發單位服役後，1 年 6 個月的役期內，研發替代役薪俸、保險、撫卹比照義務役少尉軍官，約 1.8 萬元，之後則領取用人單位的薪給。（經濟日報 94/05/17）

勞委會主委陳菊表示，為配合行政院謝院長提出的「六星計畫」，勞委會將撥出 15 億幫助社區營造，鼓勵更多社區團體能提出各種創意方案，協助民眾在社區就業。（台灣日報 94/05/18）

勞委會研擬發布實施「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決議放寬僱用條件，不再設限「非自願性失業者」，雇主每僱用 1 名失業勞工，每月可獲 5,000 元的津貼補助，最長可領到 12 個月。據估計 1 年至少助益 1 萬名失業勞工，預算投入達 4 億餘元，並由就業保險基金支付。（自由時報 94/05/23）

二、國外

星期日論壇報所作的民意調查顯示，雖然自從 1990 年經濟繁榮後，愛爾蘭移民人數大增，但有 56% 的愛爾蘭人認為非公民對社會福利制度負擔太大，因此 80% 的愛爾蘭人希望政府限制入境移民的人數。不過愛爾蘭政府研究預估，到 2010 年，愛爾蘭需要新勞工 42 萬人，其中大部分將由移民補足。（歐洲日報 94/05/03）

根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的研究報告，每名 65 歲以上銀髮族每多工作一年將可縮減富裕國家公共預算 3% 以上的退休金成本。OECD 並指出，對國民平均壽命較長的冰島、日本、挪威、瑞典和瑞士而言，其退休金負擔比平均壽命較短的匈牙利、墨西哥、波蘭、斯洛伐尼亞或土耳其更為沈重。（歐洲日報 94/05/04）

根據義大利天主教人道組織所作的一項報告指出，2005 年義大利境內估計約有 300 萬名外國移民，是 1970 年時外國移民人數的 30 倍。根據義大利內政部統計，2000 年有 134 萬 1 千名外國移民，2004 年底則高達 273 萬名。在這些外國移民當中，有半數（128 萬 9 千名）來自中歐，64 萬 7 千名來自非洲，47 萬 2 千名來自亞洲，31 萬 4 千名來自美洲，7 千名來自大洋洲。其中女性移民人數與男性人數差不多；而有五分之一是兒童。（歐洲日報 94/05/12）

法國領土整治暨交通部表示，如果 2004 年所作的部分人口普查數據傾向正確的話，至 2050 年時，法國居民人口將會達到 7,500 萬人。（歐洲日報 94/05/14）

德國人口研究中心的研究報告顯示，德國 20 歲到 39 歲年齡層中，有 26% 的男性與 15% 的女性不想成家，高於 1992 年的男性 12% 及女性 10% 的比例。如照聯合國預估，至 2050 年時，德國

的人口會從 2005 年的 8,200 萬人減到 7,080 萬人。（歐洲日報 94/05/19）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公布一項調查數據顯示，香港 2005 年第一季企業平均僱員流失率達 2.99%，較 2004 年第四季上升 0.26 個百分點，企業員工流失率創下近 2 年新高。調查並指出，零售業及電訊業的員工流失率最高，分別達到 8.67%及 6.69%；而以僱員職級計算，中層管理及非管理層專業人員流失率最高，達到 3.45%。（歐洲日報 94/05/27）

根據美國一所大學商學院組織公布的調查結果，到 2005 年 3 月中，已經有 50%的學生找到了工作，高於 2004 年同期的 42%，亦為 2001 年時 64%以來的最高數字。這項調查亦顯示，45%的 MBA 畢業生計畫選擇他們入校前所從事的不同行業，其中最受商學院 MBA 畢業生青睞的行業是諮詢、金融、財務以及健保和製藥業；而非營利及政府機構是商學院學生流失最多的領域，緊隨其後的是高科技及製造業。（世界日報 2005/05/28）

根據英國政府委託研究的調查數據顯示，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歐盟擴大為 25 國，至 2005 年 3 月底止，8 個東歐國家入境英國的人數為 17 萬 6 千人，為英國政府預期的 10 倍。（歐洲日報 2005/05/28）